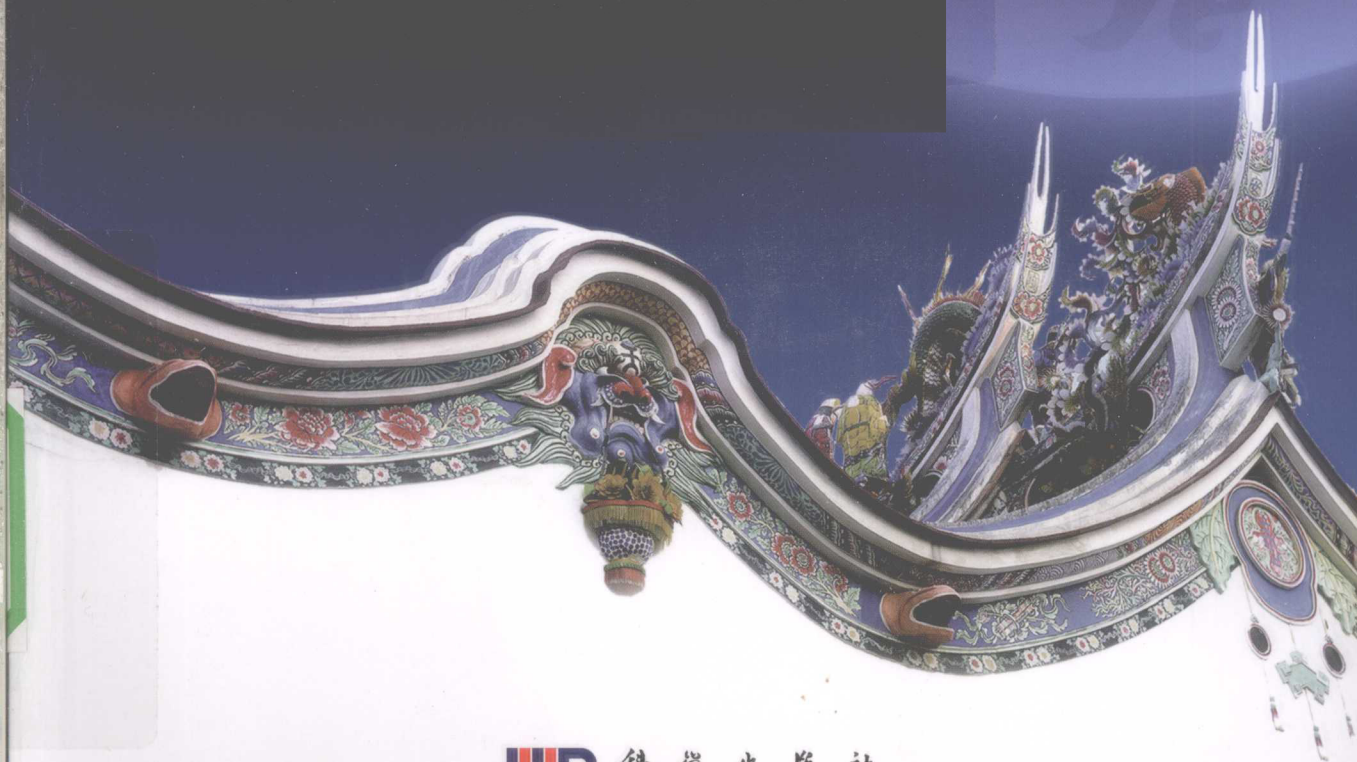


文化遗产保护

与 风景名胜区建设

喻学才 王健民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文化遗产保护与风景 名胜区建设

喻学才 著
王健民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国家文物局人文社科“十五”发展规划重点研究课题“文化遗产保护与风景名胜区建设”的结题之作。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是文化遗产保护基础篇；下篇是风景名胜区建设主旨篇。

上篇 11 章中，对“文化遗产”作出了新定义；创建了价值构成、价值评价体系、评估准则、评价程序和案例；介绍了我国文化遗产危机的历史背景、保护传统，以及欧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经验；回顾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并提出了开展文化基因组工程等若干决策性战略和策略建议。

下篇 7 章中，探讨了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之间的各种关系；阐述了彼此之间如何和谐互动、存在怎样的矛盾，以及如何化解的指导思想、途径和方法等。

书后附有《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的申报程序、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名录、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录和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录等 7 个重要资料。

本书可供文化遗产保护及旅游专业的高等院校师生、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遗产保护与风景名胜区建设 / 喻学才、王健民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7

ISBN 978-7-03-028199-9

I. ①文… II. ①喻…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②风景区—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K203 ②F5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6298 号

责任编辑：宋小军 杨明远 赵 冰 / 责任校对：朱光光

责任印制：赵德静 / 封面设计：谭 硕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 × 1092 1/16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4.5

印数：1—2 000

字数：300 000

定价：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保加利亚著名人类聚居学家道萨迪亚斯曾经分析了人类聚居从诞生到现在数百万年的漫长岁月，他将其概括为四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无组织的原始聚居，需数百万年；第二阶段，有组织的原始聚居，需1万~1.2万年；第三阶段，静态的城市聚居，需五六千年；第四阶段，动态的城市聚居，约需400年^①。

人类的文化遗产是由第二阶段、第三阶段所创造而残存至今的文化构成，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

我们正在经历动态的城市聚居阶段，按照道氏的理论，这个阶段约需400年。不难看出，人类聚居发展阶段的时间跨度越来越短，这是一种必然的趋势。按照道氏的预测，人类聚居跨过动态的城市聚居阶段后，就将进入一个稳定的阶段，全世界的城市区几乎将会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崭新的聚居形式——普世城。若然，所谓天下大同的境界就会在人类地球中实现。对我们来讲，就是要把过去人类有组织的原始聚居阶段和静态的城市聚居阶段所创造的文化遗产保护起来，传承下去。否则，到了大同社会，进入“全球一城”的时代，我们将无祖可祭，无典可数了。

遗产学科的建设之所以迫在眉睫，是因为我们正处在史无前例的动态聚居历史阶段，信息社会的到来，人类互动的能力空前增强。乡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城市越来越大；相邻的城市开始走联合发展之路，形成越来越多、越来越大的城市群。人类为了改善居住条件，对城市实用功能的需求越来越强。在这样的背景下，活人与死人争地的现象就会大量出现，并且由于缺少必要的机制限制，大多数情况下总是死人给活人让路。我国在高速的工农业建设、城镇化建设、水库建设、大型工程、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以及城市道路扩容中忽视对文化遗产的保护而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就是明显的例证。

人类创造了自己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同时，人类又不能离开这个文化世界而生活。人类在不断开拓进取的过程中，总是不断地批判继承先辈们所创造的文化传统，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只有愚昧无知的妄人才敢割断传统，自我作古。历史总是千百次地嘲弄那些妄图割断历史传统的人。

遗产学科是一门以人类所创造的文化为研究对象，着重探讨人类在创造新生活（或者说新文化）过程中如何延续旧的文化传统的科学。其中涉及遗产概念的科学释义、遗产价值的内涵分析、遗产价值的评估和认定，以及遗产的保护和利用等许多复杂的问题。

^① C. A. Doxiadis, 1975. *Ecumenopolis. The Inevitable City of the Future*. Athens Publishing Center

“文化遗产保护与风景名胜区建设”是一个很好的选题。迄今为止，我国共有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多达 177 处，几乎覆盖了 80% 的文化遗产地。至于省级、市级的风景名胜区就更数不胜数了。文化遗产的基本理论问题弄清了，我国的风景区建设和保护也就有了理论的指导，而如果风景名胜区保护都能到位，那也是文化遗产研究的最大实际应用。两者相辅相成，实在是二而一、一而二的事情。遗产学虽然十分重要，但真正从理论上花大气力去研究的著作还不多见。由于基本的理论问题没有弄清楚，制约或者说影响遗产保护的主因没有弄明白，风景名胜区保护遭遇到空前的“城市化”、“商业化”、“人工化”的干扰。本课题组从理论上说明了出现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是风景名胜区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界限不清，干部考评制度偏重经济指标，地方政府角色错位。

综观全书，这项研究有以下特点：

- (1) 对世界遗产定义提出质疑并提出新的遗产定义建议。
- (2) 对中国三千年的遗产保护传统进行了总结，从学术角度剖析了中国古建筑多仿建的深层原因。
- (3) 对西方遗产保护的 tradition 进行借鉴，为我国的遗产保护实践提供了他山之石。
- (4) 对我国当前遗产保护存在的时弊进行了理论揭示，道理讲得透彻，应该引起决策者的注意。
- (5) 对文化遗产的价值评估提出了初步的体系，为我国科学的遗产评估体系的进一步建构提供了雏形方案。
- (6) 对我国遗产保护的体系建设提出了初步的设想和展望。
- (7) 由于课题负责人多年从事旅游文化研究和旅游规划开发，因此，对旅游开发过程中如何有效保护文化遗产能提出中肯的建议，例如，在需要保护的文化遗产地发展高端旅游就不失为一个有意义的主张。一些基本的理论问题，如旅游文化与旅游经济、旅游资源和风景资源的关系，书中都有自己的一家之言。
- (8) 书后收有课题组 2008 年整理更新的包括最新版本的世界遗产名录在内的 7 个附录，基本上囊括了有关文化遗产保护和风景名胜建设的重要信息，是一份很实用的参考资料。

遗产研究是一个牵涉面宽、难度大的研究题目。城市化、现代化的快速推进是时代的要求、人民的愿望；而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也是时代的要求和人民的愿望。课题组针对我国当代遗产破坏的渠道，概括地提出了三条抢救和保护的途径。

所谓抢救、保护中国文化遗产，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必须在三条战线上开展：一是外线作战，防止国外隐蔽性（如借助市场、合作等名义）地掠夺和通过各种外交手段促使被掠夺的文化遗产的强力回归；二是防止内部盗掘和内外勾结走私；三是防止自身性的破坏源——政策性、规划性、建设性和管理性的破坏，这是近几十年内的主要任务。规划、开发、建设、管理本身，并不是造成文化遗产破坏的原因，而是急功近利所

致，是维护地区、部门利益和少数人的私利所致，是反科学发展观所致，是违背可持续发展战略所致。我们只要认识到问题的根源，就不难找到出路和办法。旅游业的发展，就是一条好的出路。高端旅游就是一种新的可持续发展的旅游模式，不是少数富豪的奢侈性旅游，而是大众精华化旅游，是旅游业长远发展的方向。但前期大众旅游偏重于游客数量和地方政府的直接经济收益，导致偏差；加上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混乱，致使本来是科学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蜕变为换取政绩的手段。然而，只要理顺产权关系，改进政绩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科学规划、科学开发、科学设计、科学建设、科学管理，文化遗产就得以保护，文化产业和风景旅游业就一定可以实现社会、环境和经济综合效益。

一个人，如果没有文化，他只是一个文盲，对社会的影响很小；一个地区，如果没有文化，那也只是一片文化盲区而已，对整个社会的危害不会太大；但如果整个民族没有文化，那就十分危险了，社会的发展就会非常缓慢，就可能无法避免落后挨打的命运。然而，一个国家虽然拥有相对先进的科学文化技术和实力，如果他们用来掠夺人类共有的或他国的各类资源（太空、海洋、能源、矿产、土地、水资源、森林、野生动植物、人力、智力、财富、生物基因、文化宝藏等），这是一种罪恶；一个决策、规划、管理及建设者，虽然有相当高的文化知识和权利，如果他们没有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仅凭主观臆断或谋私利，也会带来意想不到的隐蔽性的文化灾难，而且与其地位的高低、权力的大小和决策的偏差程度成正比。

我们中华民族，拥有值得骄傲的几千年的历史和文化。我们拥有极为丰富的文化遗产，丰富到几乎遍地是文化珍宝的地步。然而，自 1840 年以来，西方列强如魔鬼一样飞过太平洋和大西洋，越过海峡、江河和广袤的大地，来到遍地珍宝的中华大地。按照强盗的逻辑高呼：“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由于我们自己的愚昧、无知和落后，殖民者打开了腐败的封建帝国的大门，依靠殖民主义、政治阴谋、炮舰政策、收买汉奸等诸多狡诈而凶狠的手段得逞；光天化日之下肆意焚烧破坏之外，还大量抢夺、盗掘、走私，将数以千万计的中华瑰宝纳入他们的国库、博物馆和私囊之中。

八国联军火烧圆明园的历史，日本强盗侵略中华的历史，世界列强掠夺中华瑰宝的历史，对于中华儿女来讲，哪一次不是悲惨的血泪史？哪一次不是耻辱的回忆录！可悲的是，我们有一些人醉心于西方文化价值观念，只知道有《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而对自己民族几千年的文化遗产却缺少基本的尊重。我们的祖先已经发明和创造了自成体系的文化遗产保护传统，这对人类进步史是巨大的贡献，但如今很少人关注，浩瀚的典籍、文物、古建筑、遗址与历史一块尘封湮灭，是非常遗憾的。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切传统文化和文化遗产都被作为“四旧”而横扫。近年来全国各地哪一天没有关于文化遗产被盗掘、被走私、被破坏的报道？而许多人司空见惯，以至于麻木不仁！尤其是我国目前面临城市化和经济大发展的社会转型期，又有一些人以城市化、现代化发展的需要等合法借口，将文化遗产视作绊脚石，大有不砸碎、

不搬开就不痛快的架势，以致造成史无前例的政策性、规划性、建设性和管理性破坏。这是来自自身的破坏源，与西方列强的掠夺和盗掘相比，这种破坏遗产的行径虽然主体是我们自己，但同样具有很大的破坏力。因为他们是在发展经济的幌子下破坏文化遗产，是在建设国家的招牌下破坏文化遗产，这种欺骗性容易为人民群众所谅解和支持。他们有的是出于无知，有的则属于私心作怪。但遗憾的是我们对这种形式的犯罪没有科学的监督机制，这些巨大的破坏非但没有得到控制，甚至还被称为“能人”和“政绩”，当事者顶多被老百姓和有识者骂上几句，而他们则笑骂由人，好官我自为之！我们困惑：为什么有些人甘愿落下千古骂名而甘之如饴？

我们认为：要使文化遗产研究深入下去，还必须抓紧开展文化基因组工程研究，这是一项可与生物基因组工程媲美的伟大系统工程。21 世纪是中华文化复兴和中华民族崛起的新时代，适时或超前开展中华文化基因组工程的设想不是梦，是发展文化产业的基点，是抢占文化产业高地的历史性战略抉择，加强科学研究并实实在在地保护文化遗产，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我们愿与同行一道为之努力奋斗，更希望后继有人！

喻学才

2008 年 11 月 28 日

目 录

前言

上篇 文化遗产保护基础篇

第 1 章 传统文化遗产定义的局限性	(3)
1.1 “文化遗产”定义的讨论	(3)
1.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指导方针和纲领	(8)
参考文献	(11)
第 2 章 “文化遗产”的新界定	(12)
2.1 “文化”的若干界定	(12)
2.2 “文化资源”的界定	(14)
2.3 “文化遗产”的界定	(14)
2.4 “文化资产”的界定	(16)
参考文献	(16)
第 3 章 文化基因论	(17)
3.1 概念诠释	(17)
3.2 生物基因与文化基因的内在关系	(19)
3.3 生物基因和文化基因的比较	(21)
3.4 文化基因研究的进展	(22)
3.5 应该重视并加强对文化基因的研究和保护	(27)
参考文献	(27)
第 4 章 中国文化遗产的分类和价值评价系统构建	(29)
4.1 中国文化遗产的新分类系统表构建	(29)
4.2 文化遗产的价值构成	(29)
4.3 文化遗产的评定准则	(32)
4.4 文化资产的评价程序	(33)
4.5 文化资产价值评估体系的建立	(35)
参考文献	(39)

第 5 章 文化遗产价值评估方法探讨	(40)
5.1 概述	(40)
5.2 有形文化遗产的价值	(42)
5.3 价值评估的方法	(48)
5.4 构建文化遗产的价值评估体系	(54)
5.5 案例分析	(58)
5.6 文化遗产价值评估体系的深化分析	(61)
参考文献	(63)
第 6 章 中国文化遗产总价值粗估	(65)
6.1 对中国文化遗产总价值进行估价的原因	(65)
6.2 部分文物价位评估参照	(66)
6.3 中国文化遗产价值粗估不低于 257 万亿元	(66)
6.4 保护中国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的神圣使命	(68)
参考文献	(69)
第 7 章 论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	(70)
7.1 我国文化遗产危机的历史背景	(70)
7.2 我国历史上文化遗产和国宝的丧失	(71)
7.3 我国国宝的回归	(76)
7.4 中国文化遗产面临新的危机和机遇	(77)
参考文献	(85)
第 8 章 中国古代文化遗产保护传统	(87)
8.1 中国古代文化遗产保护的两个来源	(87)
8.2 中国古代的遗产保护实践述略	(93)
8.3 中国古代遗产保护传统的若干特征	(107)
参考文献	(113)
第 9 章 欧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	(114)
9.1 欧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概况	(115)
9.2 欧洲文化遗产保护的分类研究	(115)
9.3 欧洲文化遗产的制度保护研究	(119)
9.4 欧洲文化遗产的教育保护研究	(125)
9.5 欧洲文化遗产的民间保护研究	(127)
9.6 欧洲文化遗产的开发保护研究	(127)
参考文献	(129)
第 10 章 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回顾	(131)
10.1 我国的文化遗产保护概况	(131)

10.2 中国列入保护范围的现存文化遗产	(145)
参考文献	(203)
第11章 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若干建议	(204)
11.1 战略目标	(204)
11.2 遗产保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建议	(205)
11.3 遗产保护对策的建议	(206)
11.4 大力发展中国文化产业的建议	(210)

下篇 风景名胜建设主旨篇

第12章 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研究	(217)
12.1 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	(217)
12.2 文化遗产旅游发展研究	(223)
参考文献	(233)
第13章 旅游资源与风景资源关系论	(234)
13.1 旅游资源和风景资源	(234)
13.2 风景名胜区和旅游区	(234)
13.3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旅游资源开发矛盾的根源分析	(235)
13.4 风景资源和旅游资源的产权讨论	(236)
13.5 解决风景与旅游冲突的根本途径	(243)
参考文献	(245)
第14章 旅游文化与旅游经济关系论	(246)
14.1 旅游文化和旅游经济的基本概念	(246)
14.2 旅游文化与旅游经济两者关系的说明	(246)
14.3 景区设计和旅游服务：旅游文化的两个重要视窗	(248)
14.4 忽视旅游文化的严重后果分析	(249)
14.5 旅游文化应该奉行本土化标准	(250)
14.6 旅游文化建设要克服“快餐”现象	(251)
14.7 旅游文化的创新与发展问题	(252)
参考文献	(253)
第15章 中国古民居保护与旅游开发应用模式研究	(254)
15.1 中国古民居保护与旅游开发的指导思想	(254)
15.2 利益分配是民居保护与旅游开发和谐发展的核心问题	(255)
15.3 开发资源的成本评估及收益返还模型	(255)
15.4 古民居保护与旅游开发管理组织架构与管理职能设计	(257)

15.5 古民居保护与旅游开发和谐发展的应用模块设计	(258)
参考文献	(266)
第16章 旅游解说系统与遗产地可持续旅游发展	(267)
16.1 实施可持续旅游发展是世界文化遗产地的必然选择	(267)
16.2 旅游解说系统是世界文化遗产地可持续旅游发展的重要保障	(268)
16.3 世界文化遗产地旅游解说系统的保障体系	(275)
参考文献	(278)
第17章 文化遗址保护与遗址旅游开发	(280)
17.1 文化遗址的概念	(280)
17.2 文化遗址的类型	(281)
17.3 文化遗址的价值评价	(281)
17.4 文化遗址的开发与保护	(283)
17.5 文化遗址与遗址旅游	(285)
参考文献	(286)
第18章 高端旅游与文化遗产保护论	(287)
18.1 走高端旅游发展之路	(287)
18.2 高端旅游是一个新兴的事业	(288)
18.3 高端旅游产生的时代背景	(288)
18.4 高端旅游的理念	(289)
18.5 如何评价“高端旅游”	(290)
18.6 高端旅游基准定位思考	(291)
18.7 制定高端旅游评价标准要点的几点思考	(292)
参考文献	(293)
附录一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294)
附录二 世界遗产的申报程序	(303)
附录三 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名录	(305)
附录四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	(315)
附录五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318)
附录六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录	(371)
附录七 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录	(375)
跋	(379)

上 篇

文化遗产保护基础篇

第1章 传统文化遗产定义的局限性

1.1 “文化遗产”定义的讨论

界定文化遗产与构建文化遗产的价值评价体系，必须首先了解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以下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这一方面是因为条约、法律、法规、指南和准则具有规范性，是我们讨论问题的起点；另一方面也因为人们对传统文化遗产定义的理解总是处在不断补充和完善的过程中。

1.1.1 “文化遗产”的规定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文化遗产”的定义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2年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①，对“文化遗产”的定义包括文物、建筑群和遗址三大部分。

（1）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2）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3）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的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2. 我们的评述

1) 肯定性评述

（1）首次在联合国范围内确立了文化遗产的定义。

^①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通过的国际公约。198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2) 首次规定了“文物”、“建筑群”及“遗址”三个大的类型。

(3) 首次强调了从“历史”、“艺术”或“审美”，“科学”及“人种学”或“人类学”等角度看具有普遍价值准则。

(4) 进一步拓展了“文物”、“建筑群”及“遗址”的亚类，例如，“文物”含“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建筑群”含“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遗址”含“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的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2) 问题性评述

1972 年至今已有 39 年了，文化遗产的价值评价及保护工作，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上述定义已经显出不足，需要总结经验、肯定成就、研究不足、加以改进。

(1) 上述关于文化遗产定义的三大类型，都是实体遗产，没有包含无形文化遗产，是很大的不足；虽然，有形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十分重要而迫切，但无形文化遗产更易失传，因此对其抢救、保护就更显迫切！

(2) 上述三类文化遗产之间存在重叠关系，“文物”中包含“建筑、遗址”；“建筑”中包含“文物、遗址”；而“遗址”中又包含“文物、建筑”。

(3) 上述关于文化遗产的定义重视文化遗产的“载体”，而忽视具有实质性的文化遗产的核心——“文化信息”；文化遗产如果抽去了真正有价值的文化信息，就只剩下一堆“金”、“木”、“水”、“火”、“土”、“纸”等载体，其文化遗产价值几乎荡然无存。

(4) 上述关于文化遗产的定义只强调特定历史、审美、人种学的“遗址”——“考古地址”的价值，而没有强调文化遗产价值与其特殊文化景观环境的不可分割关系。

(5) 上述关于文化遗产的定义中，没有强调文化遗产存在巨大的潜在经济学价值以及构建评估体系，即产权经济价值、社会功能价值及市场经济价值。

1.1.2 “文物”的定义

1. 有关规定

1) 国家规定

我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 年第 31 次会议通过的《文物保护法》第二次修正文本，对保护文物的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和壁画；

(2)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 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3)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和工艺美术品;

(4) 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古旧图书资料等;

(5)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此外, 还规定“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到国家保护”。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并报国务院批准。

2) 文献界定

(1) 夏征农主编的《辞海》称文物是: “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物, 一般包括: ①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历史价值的建筑物、遗址和纪念物等; ②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群、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等; ③各个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和工艺美术品; ④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 ⑤反映各个时代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2. 我们的评述

1) 肯定性评述

(1) 我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的范围, 作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 因此, 文物保护有法可依。

(2) 我国对“文物”的定义和保护范围与联合国的定义和范围基本一致, 但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相对而言更加明确, 更便于保护管理操作。

(3)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 对革命性文物特别珍视, 对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有关重要人物的历史性文物和文献资料信息, 都会加以特别保护, 这是我国文物保护的特色。

2) 问题性评述

(1) 我国《文物保护法》所指称的“文物”, 从字面上看相当于联合国规定中所称的“文化遗产”, 而文化遗产既包括“文物”, 还包含“建筑物、遗址”, 可见我国的规定与联合国的规定有所不同, 不利于国际交流。

(2) 与联合国最初界定的问题相同, 强调了实物性文物、建筑物、遗址和文献资料的保护, 而未包括口头和无形文化遗产的内容。

(3) 与联合国最初界定的问题相同, 未能强调对文物特殊文化景观环境的保护。

(4) 与联合国最初界定的问题相同, 未能强调文物存在潜在的经济学价值和确立价值评估体系, 即保存经济价值、社会功能价值和市场经济价值。

1.1.3 “口头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1. 联合国的新规定

198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了有关民间文化的定义: 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创作, 这一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所期望的, 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 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术、建筑艺术及其他艺术。除此之外还包括传统形式的联络和信息。

1997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9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 “提出了人类口头遗产优秀作品。”在 154 次会议上又进一步强调: “在口头遗产的后面加上‘非物质’遗产的限定。”执委会在 155 次会议上制定了有关口头遗产优秀作品的评审规则。

2003 年 10 月 17 日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公约共 40 条, 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截至 2004 年 7 月 14 日, 共有 7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根据规定, 在满 30 个国家申请加入公约时, 公约即正式生效。

该公约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是指: “被各群体、团体或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相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 包括: 口头传说和表述及其传媒语言; 表演艺术; 社会风俗、礼仪和节庆;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2. 我们的评述

1) 肯定性评述

(1) 上述有关“口头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十分重要且非常必要, 是联合国文化遗产保护史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使文化遗产的领域至少扩大了一倍, 并得以纳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筹评审系统, 大大拓展了原有的定义和管理范畴。

(2) 上述补充性定义中, 提出的“口头”与“非物质”遗产的概念, 不仅非常正确, 而且十分重要, 还说明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巨大的社会功能价值, 因此有利于构建其价值评估体系, 并应对其加强抢救、保护、承传和发扬光大。

2) 问题性评述

(1) 上述“口头”及“非物质”定义对文化遗产的实质——“信息性”开始给予关注, 但未能加以重点明确提出。